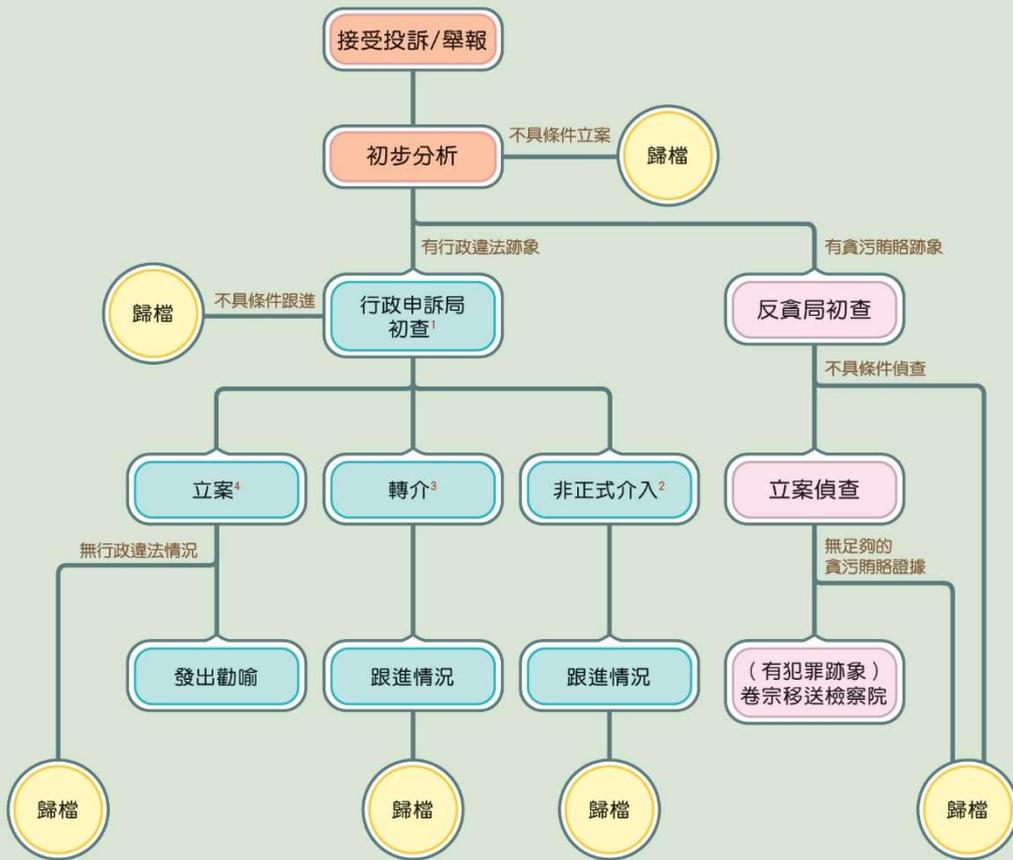


# 第六部分

## 附件

# 附件一

##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（陳述、投訴及舉報）流程圖



### 註1—行政申訴局初查

按照第10/2000號法律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》）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等的相關規定進行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，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。

### 註2—非正式介入

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，廉政公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實體，藉此及時作出糾正。

### 註3—轉介

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，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（廉政公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，可能不足或不詳盡），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，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，轉介到相關部門或實體處理，廉政公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。

### 註4—立案

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，廉政公署會立案調查，並根據第10/2000號法律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》）第四條（十三）項的規定，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，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。根據同一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，如有關部門或實體不接納勸喻，一般情況下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政公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，而廉政公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。

## 附件二

